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选聘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商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S-QCNL-H-2026-100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选聘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选聘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商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选聘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选聘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商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或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所提供服务场地宽敞，设备齐全，要求具备2名修理技师，多名维修工，师资力量雄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份类似项目服务业绩，须提供符合本采购要求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必须包含服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为无效证明文件。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①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服务问题（格式自拟）；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提供网页截图）；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④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中国裁判文书网，提供网页截图）；⑤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5、未被列入中国石油集团级、企业级三商黑名单（提供承诺函）。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22 9:00:00到2026-05-29 17:00:00。

获取方式：nmgzszb@163.com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1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nmgzszb@163.com邮箱获取。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01 14: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2号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210国道北三公里处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斌

电话：15049248235

邮件：1584868523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系人：李思琦、刘红燕

电话：0471-5223626

邮件：nmzszg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红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选聘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商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ZS-QCNL-H-2026-1005

一、采购条件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委托，就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选聘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商项目（二次）（采购编号：ZS-QCNL-H-2026-1005）进行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本项目资金已落实，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响应）。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标段划分及内容：

标段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预算金额
1 标段	选聘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商	为公司公务用车、生产用车车辆提供日常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90000 元

2、服务期限：一年。

3、服务地点：包头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或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所提供服务场地宽敞，设备齐全，要求具备 2 名修理技师，多名维修工，师资力量雄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近三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 1 份类似项目服务业绩，须提供符合本采购要求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必须包含服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为无效证明文件。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①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服务问题（格式自拟）；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提供网页截图）；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④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中国裁判文书网，提供网页截图）；⑤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未被列入中国石油集团级、企业级三商黑名单（提供承诺函）。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时, 下午 2:00—5:00 时将资格要求所需材料逐页复印加盖公章并扫描及报名费缴纳凭证电子版转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发送到 nmgzszb@163.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 (留有联系方式)。

4.2 采购文件售价: 每标段 200 元,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 (响应) (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 (响应) 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2 号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2 号会议室。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2 号会议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发布媒体: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 210 国道北三公里处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贺斌

电话: 15049248235

九、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联系人: 李思琦、刘伟

电话: 0471-5223626

邮箱: nmgzszb@163.com

十、投标保证金、标书费汇款地址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帐户名: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7190001411032517010001

行号: 308191036122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